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案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石世豪

# 目 次

壹、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1
貳、102 年度施政重點	-----	2
參、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7
肆、附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2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精神，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並擬訂「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障消費者利益及提升多元文化」施政主軸，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業務。以下就10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2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 壹、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1年度本會單位預算歲入預算數65億5,467萬2千元，截至10月底止預算分配數65億115萬7千元，實收數62億6,848萬1千元，實收數占預算分配數96.42%。
- 二、101年度本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5億9,742萬8千元，截至10月底止預算分配數5億3,269萬1千元，實支數5億1,858萬6千元，實支數占預算分配數97.35%。

## 貳、102 年度施政重點

本會針對當前社會狀況以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配合預算額度編定10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促進匯流

- (一)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電信與廣電管制的鬆綁與架構的調整有助於匯流產業的發展，本會將逐步建立調整電信及廣電監理架構，完成排除通訊傳播匯流障礙之監理架構調整。
- (二) 在數位匯流下，各式行動通信服務日新月異，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不斷提升，為因應此一發展趨勢，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爰針對相關行動通信頻段進行需求及使用規劃，以供未來行動通信之用，並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藉以反映頻率資源經濟價值，提升頻率使用效益，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與需求。
- (三) 在通訊傳播匯流趨勢下，各種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或系統(平臺)上傳輸，除將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併，及通訊傳播服務及市場之整合外，也使得電信號碼之需求更為殷切，爰此，本會已建置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掌握核配號碼使用狀況，適時調整或收回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資源，以增進電信號碼使用效率。

(四) 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維運及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為避免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完成後，受限於財政因素，致站臺無法正常運作，爰依本會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資助數位改善站之永續經營，使電視訊號達到偏遠部落，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問題，平衡城鄉數位落差。另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推動方面，運用既有有線廣播電視法律授權下之相關評鑑、換照機制辦理，以促進產業升級，也配合匯流法制調合，將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之促進數位化推動配套規劃予以納入，以提升我國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升級發展。

##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一) 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以激勵業者投入更優質技術與服務之研發，提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 (二) 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
- (三) 因應全球各主管機關陸續規劃釋出頻譜，研提我國無線廣播、電視及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釋照規劃，以達到稀有資源有效利用與管理、確保市場有效競爭等目標，除冀期民眾

享有優質之行動通信服務、同時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三、維護國民權益

- (一) 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臺行為之處罰，以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
- (二) 隨著各種網路運用需求日增，高頻寬網路用戶快速成長，惟電信事業於廣告中宣稱連線速度與民眾認知有所落差，致提供用戶之上網速率，不符合用戶預期，因此，伴隨而來的電信糾紛日益增多。將參考國際電信監理機關的相關寬頻速率量測計畫，研提我國寬頻速率量測計畫，辦理全國寬頻速率量測工作。
- (三) 舉辦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講習與研討會等活動，闡明行動通信電磁波特性和特性，提供一般民眾、基層公務機關公務員及各縣市中小學老師了解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的管道，推廣善用電磁波並與其和平共存的觀念。
- (四) 在寬頻基礎環境建置上，透過推動次世代網路建設、加速我國光纖寬頻網路佈建、促進技術發展與異質網路融合等策略，希望能達到民國 102 年在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的目標。

- (五) 因台灣特殊地形地勢關係，地形落差太大或山勢遮蔽影響，99年起所補助暨協助地方政府建置53個數位改善站，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率雖已達96.77%，為顧及少數偏鄉或離島等居民收視權益，以提供良好的訊號品質、高品質的視聽休閒娛樂，將進行既設數位改善站訊號優化量測，並規劃新增建設數位改善站3臺。
- (六) 辦理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透過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等方式，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 (七)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為提升兒少通傳近用觀念及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並落實本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教育參與：重視通傳識讀教育、鼓勵參與共負責任」內涵，訂定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受理廣播電視事業補助申請。

#### 四、保護消費者

-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持續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
- (二) 辦理傳播事業營運評鑑：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必要時進行實地查

核，監督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運用兒童劇活潑逗趣的表演特性，辦理宣導兒少上網安全活動，多元推廣網路內容安全防护相關概念，並發送本會編印之平面文宣，宣導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風險。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止，將在全省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展演活動，在各該辦理之年度，並將輔以媒體宣導計畫，包括透過廣播節目或電視短片之製作播映，以擴大宣傳成效。

####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一)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1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 (二)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或數位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提供。



## 參、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所需之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其立法意旨係人事費用為法定支付項目且具明確經費需求，仍應循公務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至本會業務之經費需求，參酌大多數之外國立法前例，多允許管理機關以規費收入作為執行監理業務之經費來源，爰於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規費收入 5%~15% 分配該基金支應執行監理業務之需。本會 102 年度規費收入扣除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 300 億元後，分配基金比率為 8%，其餘分配予單位預算歲入繳庫。

謹就 10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歲入部分：

102 年度本會單位預算歲入預算數 365 億 9,5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 億 5,467 萬 2 千元，增加 300 億 4,044 萬 8 千元。(附表一)

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5,68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603 萬 8 千元，減少 921 萬元，本項目主要為取締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2. 規費收入：365 億 3,59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

算數 64 億 8,633 萬 3 千元，增加 300 億 4,963 萬 4 千元，本項目主要為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向通訊業者徵收之許可費收入及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3. 財產收入：23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0 萬 1 千元，增加 2 萬 4 千元，本項目主要為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

## 二、歲出部分：

102 年度本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 6 億 83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9,742 萬 8 千元，增加 1,093 萬 5 千元。(附表二)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6 億 827 萬 8 千元，均屬人事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9,733 萬 3 千元，增加 1,094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公保保險費等經費。
2. 第一預備金：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萬 5 千元，減少 1 萬元。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並祈不吝時予賜教。謝謝！

## 肆、附表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6,595,120	6,554,672	5,837,462	30,040,448	
2		1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828	66,038	82,256	-9,21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6,828	66,038	82,256	-9,21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6,828	66,038	82,230	-9,21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56,828	66,038	77,953	-9,2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2	0403850102 息金		-	-	4,2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延遲繳納行動電話特許費等收入之滯納金及利息。
			2	040385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25	-	
			1	0403850202 沒收物變價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電信法處分沒入電信器材之變價收入。
			3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	-	2	-	
			1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承接交通部電信總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分共有之遭占用國有土地，占用人之賠償收入。
3		18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535,967	6,486,333	5,753,999	30,049,634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6,535,967	6,486,333	5,753,999	30,049,634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420,027	3,444,856	3,382,349	29,975,171	
			1	0503850101 審查費		80,753	73,742	79,359	7,011	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87,77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02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80,753千元。
			2	0503850102 證照費		35,056	38,386	79,549	-3,330	估計本年度專用電台及電視電台等證照費收入38,104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04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5,056千元。
			3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570	670	627	-100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503850105 許可費	33,303,648	3,332,058	3,222,814	29,971,590	名費收入62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70千元。 估計本年度通信業務許可費收入如列數，其中： 1. 新增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30,000,000千元。 2.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入3,590,922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87,27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303,6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410千元。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15,940	3,041,477	2,371,650	74,463	
			1	0503850305 資料使用費	83	96	92	-13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學科測試題庫販售收入9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83千元。
		2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15,857	3,041,381	2,371,558	74,476	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3,386,80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70,94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115,857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25	2,301	1,170	24	
	18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25	2,301	1,170	24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325	2,301	962	24	
			1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2,325	2,301	962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等出租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2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車輛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6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稱					
	18			11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36	-	
		1		1103850900 雜項收入	-	-	36	-	
			1	11038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繳庫數。
			2	11038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職員證補發之工本費等收入。

附表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608,363	597,428	10,935	
	1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8,363	597,428	10,935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608,363	597,428	10,935	
		1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08,278	597,333	10,945	本年度預算數608,278千元，均屬人事費，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公保保險費等10,945千元。
		2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85	95	-1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